

#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，根据《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数量在 100 名以下时，由全体会员组成会员代表大会；会员数量在 100 名以上时，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由会员荐举，具体荐举方式由理事会研究后提交会员大会通过，并明确会员代表数和会员代表单位。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决定学会在法律、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；

（二）选举或罢免理事会成员（正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）和监事；

（三）审议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；

（四）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；

（五）对学会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
（六）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；

（七）制定或修改章程、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；

（八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九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

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**第五条** 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最长不超过两年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；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。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，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，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，并由监事签名确认，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。

**第八条** 凡换届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；其他表决事项，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，由副理事长轮流主持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